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須予披露交易

(1) 認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之新股份

(2) 有關國壽大健康-薩摩亞發行新股份之視作出售事項

(3) 向國壽大健康集團提供股東貸款

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及張先生已同意分別認購128,000股及152,000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代價分別為128,000美元及152,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全部已發行之100,000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於完成後，本公司及張先生將分別持有228,000股及152,000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部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之60%及40%。

國壽大健康集團將透過國壽大健康-中國進行該業務。

股東貸款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國壽大健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股份認購協議仍然生效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提取通知。於收到提取通知後，本公司須自行或透過貸方按提取通知指定之日期、本金額及方式向借方墊付股東貸款，前提為提取通知所指定之本金額不得致使緊隨貸方墊付有關股東貸款後，所有借方結欠所有貸方之股東貸款全部批次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或港元或美元之等值金額）。

該等股東貸款各自可分批提供、按年利率每年12%計息及須於相關貸方向相關借方發出書面要求後七(7)日內悉數償還。除非及直至所有尚欠股東貸款連同其利息已獲悉數償還，否則國壽大健康集團或該業務之任何部份股息或溢利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將分派之股息

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之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其須（前提為其已悉數償還所有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連同利息，否則須待訂約方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一致通過任何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接獲其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向訂約方作出分派，總額相當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扣除承前財政年度結轉之任何累計虧損（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壽大健康-薩摩亞（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152,000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相當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擴大後之40%股本）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交易。

此外，由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定，該業務將由本公司及張先生透過國壽大健康集團共同成立及營運，故此國壽大健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合營企業實體。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本公司認購128,000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ii)本公司承諾向國壽大健康集團墊付股東貸款；及(iii)有關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152,000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之視作本公司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令本公司及張先生可進行該業務。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 (i)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
- (ii) 張華正先生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之新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及張先生已同意分別認購128,000股及152,000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代價分別為128,000美元及152,000美元，惟須達成下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全部已發行之100,000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於完成後，本公司及張先生將分別持有228,000股及152,000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分別相當於全部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之60%及40%。

本公司及張先生各自應付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張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每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1美元之面值。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促使國壽大健康-薩摩亞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壽大健康-香港促使成立國壽大健康-中國，而訂約方將透過國壽大健康-中國進行該業務。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各為一項「條件（認購事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交付或促使交付其已向國壽大健康-薩摩亞（或國壽大健康-薩摩亞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128,000美元之憑證予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及

- (ii) 張先生已交付或促使交付其已向國壽大健康-薩摩亞（或國壽大健康-薩摩亞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152,000美元之憑證予國壽大健康-薩摩亞。

張先生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豁免上文(i)所載之條件（認購事項）。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透過向張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ii)所載之條件（認購事項）。

倘任何條件（認購事項）未能於本協議後三(3)個月內達成（或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豁免），股份認購協議將失效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訂約方承擔任何負債及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本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股東貸款

於下列條件（統稱為「**條件（貸款）**」）已獲達成之前提下：

- (i) 完成成立國壽大健康-中國；
- (ii) 已取得及發出有關該業務之所有商業登記證、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 (iii) 已就該業務僱用所有主要人員並獲本公司信納（由其全權酌情決定）；及
- (iv) 已填妥及簽署之提取通知連同支持文件已遞交予本公司並獲本公司信納（由其全權酌情決定），

國壽大健康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各為一名「借方」）可於股份認購協議仍然生效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提取通知。於收到提取通知後，本公司須自行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國壽大健康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連同本公司，統稱為「貸方」）按提取通知指定之日期、本金額及方式向借方墊付股東貸款，前提為提取通知所指定之本金額不得致使緊隨貸方向借方墊付有關股東貸款後，所有借方結欠所有貸方之股東貸款全部批次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或港元或美元之等值金額）。

該等股東貸款各自可分批提供、按年利率每年12%計息及須於相關貸方向相關借方發出書面要求後七(7)日內悉數償還。除非及直至所有尚欠之股東貸款連同其利息已獲悉數償還，否則國壽大健康集團或該業務之任何部份股息或溢利不可分派予訂約方。

國壽大健康集團之管理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在本公司及張先生分別維持為國壽大健康-薩摩亞所有已發行股份之60%及40%之持有人前提下，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及國壽大健康-香港各自之董事會將不得擁有超過三(3)名董事，當中本公司將有權提名最多兩(2)名董事，而張先生將有權提名最多一(1)名董事。

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將分派之股息

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之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其須（前提為其已悉數償還所有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連同其利息，否則須待訂約方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一致通過任何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接獲其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向訂約方宣派股息，總額相當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扣除承前財政年度結轉之任何累計虧損（如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投資及營運，及金融顧問服務業務。

有關張先生之資料

張先生在大健康文旅產業運營及提供大健康諮詢服務方面擁有20餘年經驗。彼為大健康行業之市場研究、整體策略規劃、業務顧問及員工培訓方面之專家。自2007年起，張先生一直管理其養老團隊，該團隊多年來一直向遍佈中國超過20個省市自治區之超過200家企業提供諮詢服務。

有關國壽大健康集團之資料

國壽大健康-薩摩亞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大健康-香港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國壽大健康-薩摩亞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無論是國壽大健康-薩摩亞或國壽-香港均無營運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或擁有任何資產（除本公司透過股本方式向國壽大健康-薩摩亞注入現金100,000美元外）或任何負債。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業務策略為積極物色可為其股東提升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透過（其中包括）進行具有理想前景及展望之投資而創造股東價值。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康養行業乃中國政府重點扶持之主要行業，故大健康之概念，當中包括為康養營辦商提供初步規劃、研究、設立、員工培訓及設立後之管理服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目標。本集團一直物色於該等行業之專業團隊，透過合作發展大健康之業務。

根據以上策略，本集團已物色張先生為有關大健康行業之營運及為涉及該等行業之企業提供顧問服務具有多年經驗之專家，以認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並進行國壽大健康集團之業務，以向中國之長者提供康養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國壽大健康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示本集團對該業務有信心及給予支持。當國壽大健康集團產生淨利潤時，本公司須收回股東貸款本金及利息，方可將該利潤分配予訂約方。

國壽大健康集團將動用代價所得款項及股東貸款於成立及營運該業務。

董事相信，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及張先生各自認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及本公司於其項下承諾提供股東貸款將為本公司提供進軍大健康業務之機遇，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壽大健康-薩摩亞（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152,000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相當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經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擴大後之40%股本）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交易。

此外，由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定，該業務將由本公司及張先生透過國壽大健康集團共同成立及營運，故國壽大健康集團之成員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合營企業實體。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本公司認購128,000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ii)本公司承諾向國壽大健康集團墊付股東貸款；及(iii)有關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152,000股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視作本公司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向本公司發行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及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分別向本公司及張先生配發及發行新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後，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及國壽大健康-香港各自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及國壽大健康-香港各自之擁有權權益之整體淨變動將不會導致失去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及國壽大健康-香港之控制權，故根據現行會計準則，預期將不會因國壽大健康-薩摩亞配發及發行新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導致之視作出售事項而於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應計重大收益或虧損。國壽大健康-薩摩亞配發及發行新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導致之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變動將於本公司之權益內處理。上述會計處理將須待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業務」	指	透過國壽大健康-中國或其將不時成立之分支機構、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於中國為長者提供康養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訂約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之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尚未達成條件（認購事項）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兩(2)日內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通知」	指	國壽大健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發出之各份已填妥及已簽署之提取通知，按提取通知指定之日期、本金額及方式提取股東貸款或其任何部份或批次
「國壽大健康集團」	指	國壽大健康-薩摩亞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壽大健康-香港」	指	國壽大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國壽大健康-薩摩亞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大健康-中國」	指	一家或多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將為國壽大健康-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業務須透過該公司從事及進行
「國壽大健康-薩摩亞」	指	國壽大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份」	指	國壽大健康-薩摩亞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華正先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張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國壽大健康-薩摩亞之股份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國壽大健康集團就該業務提供之貸款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或港元或美元之等值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